

股票代碼：892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
電話：(02)2259-69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2
(七)關係人交易	53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5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嘉村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01,038千元及237,385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41%及7.20%，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自收購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657,148千元及482,204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8.17%及14.26%。列入北基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北基實業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97,75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73%，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218)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41)%。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所述，北基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766,481千元。該等情況顯示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公司管理階層已敘明欲採行之因應對策，本會計師並未因該等情況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變動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集團屬於高資本支出之低獲利產業，站點擴增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然在油價受國際市場影響波動大，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北基集團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核算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包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預期產品銷量、售價及成本與費用，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二、存貨減損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集團之存貨主要為油品，其價值受到國際油價市場波動影響，而可能存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因此，存貨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北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瞭解北基集團存貨跌價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油品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集團管理階層所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且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三、收入認列_客戶忠誠度計劃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集團營業收入包含客戶忠誠度計劃之遞延收入，因有關會員點數之遞延收入評價，給予決定最終對換率之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而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北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北基集團管理階層評量會員點數實現估計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遞延收入之合理性。執行遞延收入分析性程序，比較與前期變動之合理性。檢視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以評估與我們理解的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2,776	4	151,269	5	210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	5,197	-	7,347	-	21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749	-	10,222	-	2170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02	-	3,194	-	220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8,072	2	37,207	1	22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063	1	73,608	2	2320
	<u>290,459</u>	<u>7</u>	<u>282,847</u>	<u>8</u>	<u>239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20	-	2,2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7,753	3	1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八及十二)	2,904,315	82	2,705,957	83	25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36,341	1	36,834	1	257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73,107	2	85,572	3	26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0,541	-	2,743	-	
1915 預付設備款	9,763	-	6,2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96,531	3	106,707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十六)、八及十二)	57,007	2	59,764	2	31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87,578</u>	<u>93</u>	<u>3,016,037</u>	<u>92</u>	<u>3200</u>
資產總計	<u>\$ 3,578,037</u>	<u>100</u>	<u>\$ 3,298,8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433,500	12	279,000	8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及八)	70,000	2	70,000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5,370	10	302,294	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79,515	2	59,715	2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812	-	600	-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	-	159,200	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96,710	3	18,600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一))	30,033	1	32,791	1	
流動負債合計	<u>1,056,940</u>	<u>30</u>	<u>922,200</u>	<u>2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479,790	13	388,500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762	-	3,17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9	-	1,5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3,831</u>	<u>13</u>	<u>393,217</u>	<u>12</u>	
負債總計	<u>1,540,771</u>	<u>43</u>	<u>1,315,417</u>	<u>40</u>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七)(十八))：					
普通股股本	1,918,332	54	1,918,332	58	
資本公積	74,406	2	74,242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7,240	2	87,240	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3,397)	(1)	(110,101)	(3)	
保留盈餘合計	<u>33,843</u>	<u>1</u>	<u>(22,861)</u>	<u>-</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026,581</u>	<u>57</u>	<u>1,969,713</u>	<u>60</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0,685	-	13,754	-	
權益合計	<u>2,037,266</u>	<u>57</u>	<u>1,983,467</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78,037</u>	<u>100</u>	<u>\$ 3,298,884</u>	<u>100</u>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廿一)及七)	\$ 3,616,499	100	3,381,4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	3,069,595	85	2,991,327	88
營業毛利	546,904	15	390,078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五)(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0,594	12	370,984	11
6200 管理費用	50,698	2	63,595	2
營業費用合計	491,292	14	434,579	13
營業淨損	55,612	1	(44,5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24,701	1	33,3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廿二))	(12,454)	-	13,8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廿二))	(14,643)	-	(14,218)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六))	(218)	-	(1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4)	1	32,84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52,998	2	(11,657)	-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七))	(5,766)	-	4,046	-
本期淨利(淨損)	58,764	2	(15,7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利益(附註六(十六))	(707)	-	1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707)	-	1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7)	-	11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057	2	(15,58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411	2	(16,039)	
8620 非控制權益	1,353	-	336	-
	\$ 58,764	2	(15,7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704	2	(15,925)	-
8720 非控制權益	1,353	-	336	-
	\$ 58,057	2	(15,589)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九))(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0		(0.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民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18,332	74,242	87,240	(94,176)	(6,936)	1,385,638	-	1,385,638	
本期淨損	-	-	-	(16,039)	(16,039)	(16,039)	336	(15,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	114	114	-	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25)	(15,925)	(15,925)	336	(15,589)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600,000	-	-	-	-	600,000	-	600,0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3,418	13,41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8,332	74,242	87,240	(110,101)	(22,861)	1,969,713	13,754	1,983,467	
本期淨利	-	-	-	57,411	57,411	57,411	57,411	1,3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7)	(707)	(707)	-	(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704	56,704	56,704	1,353	58,05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4	-	-	-	164	-	16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4,422)	(4,42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8,332	74,406	87,240	(53,397)	33,843	2,026,581	10,685	2,037,2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智民

會計主管：莊碧惠

董事長：鍾嘉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2,998	(11,6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149	35,650
攤銷費用	23,656	20,0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8	1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0	40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3,013)
利息費用	14,643	14,218
利息收入	(1,435)	(2,192)
廉價購買利益	-	(14,5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5,561</u>	<u>40,79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376)	79,14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91	9
存貨(增加)減少	(50,865)	11,7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7,545	13,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5,590</u>	<u>(4,86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0,515)</u>	<u>99,01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3,075	(31,84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1,03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166	19,98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u>(2,758)</u>	<u>(7,23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7,483</u>	<u>(20,12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6,968</u>	<u>78,893</u>
調整項目合計	<u>122,529</u>	<u>119,68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527	108,032
收取之利息	1,435	2,192
支付之利息	(14,643)	(11,526)
支付之所得稅	<u>(1,228)</u>	<u>(5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1,091</u>	<u>98,6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975)	(10,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30,6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008)	(1,007,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	2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77	8,766
取得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14,758)	(11,9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u>(10,934)</u>	<u>(3,54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9,790)</u>	<u>(1,155,1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4,500	(27,58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償還公司債	(159,200)	-
舉借長期借款	169,400	223,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34)	(300)
現金增資	-	60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4,260)</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206</u>	<u>825,52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493)	(231,0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269	382,2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2,776</u>	<u>151,269</u>

董事長：鍾嘉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智民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加油站相關及加油站及加氣站系統工程、煉油及石化儲槽管線系統工程、煉油及石化統包工程及天然氣等各項系統工程承攬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買賣業	49 %	100 %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成立；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喪失控制權。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94 %	91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遠見加油站有限公司	加油站	- %	- %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取得控制權；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併入中華太子公司。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	100 %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大成加油站有限公司	加油站	- %	- %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取得控制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併入本公司。
本公司	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	100 %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	100 %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取得控制權。

註：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皆經會計師查核。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採逐項比較法。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五))，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或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60年；
- (2)機器設備：1~20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34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承租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七)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3~10年。

(2)土地及建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其他授權條件或效益年限內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除了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點數並給予其按點數向合併公司兌換相關贈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點數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係參照每月實際被兌換贈品之進貨價格來估計。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點數實際被兌換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點數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4.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紅利。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外部市場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業價格波動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廿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775	13,18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9,001	138,083
定期存款	10,000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776	151,269

1.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00	1,400
其他	820	820
	\$ 2,220	2,220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上述部分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三)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5,197	7,347
應收帳款	18,260	11,733
減：備抵呆帳	(1,511)	(1,511)
其他應收帳款	1,602	3,194
	\$ 23,548	20,76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即105年1月1日餘額)	\$ -	1,511	1,51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即104年1月1日餘額)	\$ -	1,511	1,511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經執行帳款收回之信用風險評估後，無須調整備抵呆帳。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高級柴油	\$ 18,568	8,811
無鉛汽油-98	6,363	2,841
無鉛汽油-95	43,373	14,856
無鉛汽油-92	18,960	9,569
副產品及其他	808	1,130
	\$ 88,072	37,207

合併公司存貨相關科目本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 3,070,749	2,992,592
存貨盤盈	(715)	(1,265)
	\$ 3,070,034	2,991,32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估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無工程進行中。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	1,035
	105.12.31	104.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84,465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利益淨額	-	10,398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194,86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94,863)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負債)之應收(付)客戶 帳款總額	\$ -	-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	194,863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	-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關聯企業	\$ 97,753	49.00 %	10,000	33.33 %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 金額	\$ 97,753	10,000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18)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18)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透過收購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極星公司)51.54%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對北極星公司之權益並因而由39%增加至90.54%，北極星公司為一家從事加油站相關經營之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透過收購遠見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見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遠見公司為一家從事加油站相關經營之公司。嗣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為強化經營管理能力，由本公司之另一子公司中華太子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遠見公司，遠見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透過收購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太子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中華太子公司為一家從事加油站相關經營之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透過收購大成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成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大成公司為一家從事加油站相關經營之公司。為強化經營管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採取簡易合併方式合併該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二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透過收購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陸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三陸公司為一家從事加油站相關經營之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透過收購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太子)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聯合太子為一家從事加油站相關經營之公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得北極星公司、遠見公司、中華太子公司、大成公司、三陸公司及聯合太子公司之控制使本公司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使本公司於加油站產業的市場佔有率增加。本公司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一個月期間，北極星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278,612千元及3,568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3,407,145千元，淨損將為16,133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併入中華太子公司之五個月期間，遠見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11,609千元及657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3,384,993千元，淨損將為20,629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期間，中華太子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88,794千元及1,958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3,396,091千元，淨損將為23,209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二日併入本公司之三個月期間，大成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0千元及16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3,381,405千元，淨損將為15,719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七個月期間，三陸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65,359千元及1,756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3,433,392千元，淨損將為15,437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四個月期間，聯合太子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37,830千元及2,801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3,434,936千元，淨損將為23,525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收購上述北極星公司、遠見公司、中華太子公司、大成公司、三陸公司及聯合太子公司交易所發生之實地審查成本計2,091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及廉價購買利益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 金	\$ <u>175,983</u>
-----	-------------------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營運資金(含現金及約當現金45,286千元)	\$ 47,5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115,476
無形資產－土地及建物使用權	93,982
其他資產	<u>580</u>
	<u>\$ 257,614</u>

(3)商譽及廉價購買利益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4,583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567)</u>
商譽	<u>\$ 2,016</u>

商譽主要係來自中華太子公司及大成公司在加油站市場之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公司加油站業務之整合已產生合併綜效。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151,40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3,418
加：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55,713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235,048)</u>
廉價購買利益	<u>\$ (14,517)</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北極星公司、遠見公司、三陸公司及聯合太子公司在加油站市場之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加油站業務之整合已產生合併綜效。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利益14,517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廉價購買利益」。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分別以現金1,266千元及2,994千元取得北極星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原持有之91.6%增加至94.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之帳面金額	\$ 4,42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4,26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64</u>

(九)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因子公司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000千股，本公司以平價認購新台幣68,000千元，使其原始持有股數由3,000千股增加為9,800千股，持股比例由100%降低為49%，且董事席次未過半，而導致喪失控制力。該交易因喪失控制力，視為處分北基實業公司100%股權，處分價款為29,974千元，其處分利益27千元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北基實業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95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
預付款項	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000</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29,947</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60,465	353,011	224,445	7,907	28,120	58,313	3,032,261
增 添	194,517	17,654	14,003	-	478	3,029	229,681
處 分	-	-	(6,080)	(853)	(8,473)	(706)	(16,112)
本期轉入	-	109	2,244	-	-	4,641	6,99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554,982</u>	<u>370,774</u>	<u>234,612</u>	<u>7,054</u>	<u>20,125</u>	<u>65,277</u>	<u>3,252,82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60,183	241,872	207,267	7,251	24,833	38,042	1,879,44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66,097	47,973	12,977	-	9,128	16,593	152,768
增 添	906,072	76,485	18,453	1,131	2,814	5,173	1,010,128
處 分	-	(537)	(15,857)	(475)	(8,655)	(1,557)	(27,081)
本期轉入	-	671	1,422	-	-	62	2,155
公允價值調整	28,113	(13,453)	183	-	-	-	14,8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360,465</u>	<u>353,011</u>	<u>224,445</u>	<u>7,907</u>	<u>28,120</u>	<u>58,313</u>	<u>3,032,26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06,407	155,960	4,113	24,022	35,802	326,304
本年度折舊	-	11,049	16,733	888	1,279	7,707	37,656
處 分	-	-	(5,976)	(853)	(8,283)	(462)	(15,574)
本期轉入	-	-	-	-	-	123	12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117,456</u>	<u>166,717</u>	<u>4,148</u>	<u>17,018</u>	<u>43,170</u>	<u>348,50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78,348	143,620	3,755	23,659	17,758	267,14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8,602	11,349	-	7,956	13,525	51,432
本年度折舊	-	10,069	16,460	833	1,101	6,075	34,538
處 分	-	(378)	(15,444)	(475)	(8,568)	(1,556)	(26,421)
本期轉入	-	(234)	(25)	-	(126)	-	(38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106,407</u>	<u>155,960</u>	<u>4,113</u>	<u>24,022</u>	<u>35,802</u>	<u>326,304</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554,982</u>	<u>253,318</u>	<u>67,895</u>	<u>2,906</u>	<u>3,107</u>	<u>22,107</u>	<u>2,904,31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2,360,465</u>	<u>246,604</u>	<u>68,485</u>	<u>3,794</u>	<u>4,098</u>	<u>22,511</u>	<u>2,705,957</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1,360,183</u>	<u>163,524</u>	<u>63,647</u>	<u>3,496</u>	<u>1,174</u>	<u>20,284</u>	<u>1,612,308</u>

其中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供本公司做為加油站使用之農業用地32,151千元及7,649千元，暫以本公司指定信託登記予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受託人分別以總價33,250千元及8,250千元辦理土地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本期轉入主係預付房地及設備款於過戶完成並取得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後轉列土地、房屋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公司債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5,246	54,039
本年度折舊	-	493	49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8,793	5,739	54,53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4,133	52,926
本年度折舊	-	1,113	1,11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8,793	5,246	54,039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4,332	2,009	36,34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4,332	2,502	36,834
民國104年1月1日	\$ 34,332	3,615	37,947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0,989	1,206	52,19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47,758	1,238	48,996

投資性不動產係屬閒置之農業用地計83,125千元，該土地因位於水道治理計劃用地內，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已規劃為河川用地，然依水利法規定仍屬限制使用用途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公司管理階層以相關地區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評估而得。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之資產進行評估，已認列累計減損均為48,793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土地及建物 使用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16	90,848	6,076	98,940
單獨取得	-	-	1,940	1,94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016</u>	<u>90,848</u>	<u>8,016</u>	<u>100,88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619	5,619
單獨取得	-	-	457	457
企業合併取得	2,016	90,848	-	92,86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016</u>	<u>90,848</u>	<u>6,076</u>	<u>98,94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8,901	4,467	13,368
本期攤銷	-	13,130	1,275	14,4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2,031</u>	<u>5,742</u>	<u>27,77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768	3,768
本期攤銷	-	8,901	699	9,6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8,901</u>	<u>4,467</u>	<u>13,368</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016</u>	<u>68,817</u>	<u>2,274</u>	<u>73,10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016</u>	<u>81,947</u>	<u>1,609</u>	<u>85,572</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u>	<u>-</u>	<u>4,915</u>	<u>4,915</u>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 <u>14,405</u>	<u>9,600</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預付租金	\$ 6,503	12,630
未攤銷費用	20,472	16,897
預付退休金	9,032	9,23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u>21,000</u>	<u>21,000</u>
	<u>\$ 57,007</u>	<u>59,764</u>

(十四)金融負債

1.應付短期票券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短期票券	\$ <u>70,000</u>	<u>70,000</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發行之金額分別為730,000千元及620,030千元，利率分別為1.238%~1.300%及1.350%~1.400%，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至一〇六年二月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償還金額分別為730,000千元及590,030千元。

2.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擔保借款	\$ 363,500	265,000
無擔保借款	<u>70,000</u>	<u>14,000</u>
	<u>\$ 433,500</u>	<u>279,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86,500</u>	<u>461,505</u>
利率區間	<u>1.52%~1.60%</u>	<u>1.65%~1.92%</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2,327,500千元及1,127,500千元，利率分別為1.50%~1.60%及1.65%~1.92%，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至一〇六年五月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至一〇五年六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173,000千元及1,135,5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擔保借款	\$ 576,500	387,500
無擔保借款	-	19,6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96,710)</u>	<u>(18,600)</u>
擔保借款	<u>\$ 479,790</u>	<u>388,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4,500</u>	<u>28,275</u>
利率區間	<u>1.54%~1.72%</u>	<u>1.77%~1.96%</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發行之金額分別為288,000千元及242,00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至一一二年十二月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至一一一年二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18,600千元及18,6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還款之期間與條件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合併公司之擔保銀行款93,000千元應於五年內每月為一期分六十期平均攤還。銀行每三個月檢視匯入款需達15,000千元，如未達成則利率提高一碼。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4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
累積已轉換金額	-	<u>(240,800)</u>
	-	159,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159,200)</u>
	<u>\$ -</u>	<u>-</u>
負債組成部分－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帳列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 權)	<u>\$ -</u>	<u>10,098</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u>\$ -</u>	<u>2,692</u>

第三次及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1.62%及1.92%。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發行第四次200,000千元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票面利率：0%。
 - b.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c.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 d.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時要求本公司以票面金額將債券買回。
 - e.轉換辦法：
 - (a)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 (b)轉換價格：發行時原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3.80元，依轉換辦法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已下修為新台幣12.88元。
 - f.贖回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面額贖回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52,700千元。同時將資本公積一認股權2,008千元轉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逾期失效。本公司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全數贖回完畢。
-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發行第三次200,000千元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票面利率：0%。
 - b.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c.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 d.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時要求合併公司以票面金額將債券買回。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 轉換辦法：

(a)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 轉換價格：發行時原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3.80元，依轉換辦法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已下修為新台幣12.88元。

f. 擔保品名稱：

(a) 本公司提供新台幣貳億貳佰萬元整之本票予兆豐銀行為擔保。

(b) 由本公司前董事長林朝和先生[按：公司債發行時，林朝和先生時任本公司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c) 本公司提供其花蓮站、雅潭站、中和路站、基隆站、昆泰站、日盛站、南屯站、百年站、斗中站等九座加油站土地及其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兆豐銀行。

g. 贖回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面額贖回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106,500千元。同時將資本公積一認股權3,515千元轉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逾期失效。本公司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全數贖回完畢。

(十五) 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50,227	50,716
一年至五年	159,982	208,658
五年以上	<u>44,222</u>	<u>99,270</u>
	<u>\$ 254,431</u>	<u>358,64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加油站。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十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部分加油站租金給付每三~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支出分別為65,669千元及66,822千元。

加油站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12,050)	(11,2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1,082</u>	<u>20,522</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9,032</u>	<u>9,23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21,082千元及20,52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285)	(10,99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3)	(30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4	624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9)	(10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547)</u>	<u>(51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050)</u>	<u>(11,285)</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522	19,587
利息收入	363	42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5)	102
已提撥至計畫金額	<u>412</u>	<u>41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1,082</u>	<u>20,52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6	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66)</u>	<u>(187)</u>
	<u>\$ (90)</u>	<u>(113)</u>
推銷費用	(76)	(96)
管理費用	<u>(14)</u>	<u>(17)</u>
	<u>\$ (90)</u>	<u>(113)</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47</u>	<u>52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491	3,377
本期認列	<u>(707)</u>	<u>11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784</u>	<u>3,49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1.375 %	1.750 %
未來薪資增加	1.625 %	1.625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67	(383)
未來薪資增加	(373)	359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42	(35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49)	33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297千元及8,71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皆為1,576千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22	60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19</u>	<u>-</u>
	<u>2,441</u>	<u>60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8,207)</u>	<u>3,444</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766)</u>	<u>4,04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52,998	(11,65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利益	9,010	(1,982)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2,021)	(286)
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	-	350
不可扣抵之費用	1,964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2,46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674)	2,890
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於本期抵用	(10,810)	-
前期低估	219	-
其他	<u>546</u>	<u>609</u>
	<u>\$ (5,766)</u>	<u>4,04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863	3,328
課稅損失	<u>7,093</u>	<u>11,412</u>
	<u>\$ 10,956</u>	<u>14,74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 3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7,179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7,58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55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17,3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41,726</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 收入	未實現 報廢及 其他損失	押金缺憑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553	613	-	-	577	2,74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0	-	-	4,139	3,529	7,79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683</u>	<u>613</u>	<u>-</u>	<u>4,139</u>	<u>4,106</u>	<u>10,54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38	613	1,530	-	442	4,1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	-	(1,530)	-	135	(1,38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3</u>	<u>613</u>	<u>-</u>	<u>-</u>	<u>577</u>	<u>2,7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廉價購買 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974	1,197	3,1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94)	85	(4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0</u>	<u>104</u>	<u>2,762</u>
民國104年1月1日	\$ -	1,107	1,1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74	90	2,06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4</u>	<u>1,197</u>	<u>3,171</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53,397)</u>	<u>(110,10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9,777</u>	<u>9,749</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191,83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60,000千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私募普通股60,000千股，並以股款收足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第一次計價日為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股數30,000千股，每股價格10元，並以股款收足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辦理完竣。本公司第二次計價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且發行股數30,000千股，每股價格10元，並以股款收足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八日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64,144	64,144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5	-
認股權	-	5,522
認股權-逾期失效	<u>10,098</u>	<u>4,576</u>
	<u>\$ 74,407</u>	<u>74,242</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之股東常會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彌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分別為57,646千元及(16,039)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91,833千股及147,203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57,646	-	57,646	(16,039)	-	(16,039)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191,833	131,833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15,37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1,833	147,203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每股盈餘(虧)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 <u>0.30</u>	<u>(0.11)</u>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需計算當期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監察人酬勞估列。

(廿一)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油品銷售	\$ 3,547,166	3,308,835
工程合約收入	-	1,035
其他營業收入	<u>69,333</u>	<u>71,535</u>
	<u>\$ 3,616,499</u>	<u>3,381,405</u>

合併公司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油品之銷售。當顧客購買油類產品，合併公司會給與點數，該點數可用以兌換廣告贈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分別為9,902千元及9,132千元，該金額為油類產品原始銷售所收取或可收取對價中，歸屬於已給與但尚未兌換之點數之公允價值。

工程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五)。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435	2,192
租金收入	14,373	13,421
其他	<u>8,893</u>	<u>17,778</u>
	<u>\$ 24,701</u>	<u>33,39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淨損益	\$ 27	13,2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30)	-
廉價購買利益	-	14,517
其他	<u>(12,151)</u>	<u>(13,888)</u>
	<u>\$ (12,454)</u>	<u>13,841</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 <u>14,643</u>	<u>14,218</u>

(廿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但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220	2,22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776	151,26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946	17,569
其他應收款	1,602	3,194
存出保證金	<u>96,531</u>	<u>106,707</u>
合 計	<u>\$ 265,075</u>	<u>280,959</u>

(2)金融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33,500	279,000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7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5,370	302,294
其他應付款	79,515	59,71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59,2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576,500</u>	<u>407,100</u>
合 計	<u>\$ 1,504,885</u>	<u>1,277,309</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30,832千元及129,690千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以 上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3,500	434,960	434,960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70,000	7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5,370	345,370	345,370	-
其他應付款	79,515	79,515	79,51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6,500	605,048	105,596	499,452
	<u>\$ 1,504,885</u>	<u>1,534,893</u>	<u>1,035,441</u>	<u>499,452</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9,000	279,966	279,966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70,058	70,058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2,294	302,294	302,294	-
其他應付款	59,715	59,715	59,715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59,200	159,200	159,2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07,100	407,338	18,838	388,500
	<u>\$ 1,277,309</u>	<u>1,278,571</u>	<u>890,071</u>	<u>388,50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241千元及1,89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59,200	-	159,195	-	159,19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於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係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及未來擬申請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四)及十二(四)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定期存款，造成現流利率風險及市價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之金額分別為10,000千元及0千元。

(廿五)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資本報酬率分別為2.94%及(0.81)%；同期間加權平均利息費用占附息借款(排除設算利息之負債)之比率分別為1%及2%。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540,771	1,315,41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776)	(151,269)
淨負債	\$ 1,397,995	1,164,148
權益總額	\$ 2,037,266	1,983,467
負債資本比率	69 %	59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較高，主係因長期借款增加所致。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六)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以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方式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現流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29,681	1,010,1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678	2,5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351)	(4,678)
支付現金數	\$ 226,008	1,007,971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6,133</u>	<u>5,712</u>

(三)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u>2,481</u>	<u>1,680</u>	<u>260</u>	<u>202</u>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

2. 財產交易

(1) 與關係人合作之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合作開發案，並委託其他關係人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做全案管理，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專案投資合作協議書，本公司已投資之價款為100,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所簽之合作契約對公司保障不足，委請律師予非關係人聯繫，確保該合作開發案對公司權益的保障，再調整合作模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與非關係人合意解除上開協議書，非關係人同意返還104,000千元，按月分期，共計十二期方式返還，並於簽訂解除協議書時，交付全部支票予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全數收回。

註：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經本公司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後，該公司已非本公司其他關係人。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大營運規模，向關係人「東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現有租賃站點之楓港加油站。購買總價款為52,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辦理移交完竣，故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油履約保證金、長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及公司債	\$ 2,204,715	1,885,6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	21,000	21,000
		<u>\$ 2,225,715</u>	<u>1,906,6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述外，餘明細說明如下：

- (一)合併公司因租賃加油站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各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五)。
- (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承租加油站等而已開立尚未兌現之應付票據金額(已與預付租金沖減)分別為28,195千元及22,250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銀行擔保履約保證金金額分別為500,000千元及556,500千元。合併公司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購油款、應付工程款及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原持股比例49%，擬以新台幣73,500千元認購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7,350千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4,308	194,308	-	180,163	180,163
勞健保費用	-	20,635	20,635	-	14,165	14,165
退休金費用	-	11,232	11,232	-	8,710	8,7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667	5,667	-	5,389	5,389
折舊費用	-	38,149	38,149	-	35,650	35,650
攤銷費用	-	23,656	23,656	-	20,071	20,07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637人及598人。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合併公司未來財務計畫：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

本公司為因應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除以現有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外，並擬以新購買之自有站（如：合順站）土地作為擔保品，向既有往來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本公司	持股證明單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	0.29 %	-	0.29 %	
本公司	台中消費合作社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5	1,400	0.07 %	-	0.07 %	
本公司	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50	473	5.50 %	-	5.50 %	
本公司	馬力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337	0.06 %	-	0.06 %	
本公司	祥灝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替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 (股)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 2. 石油製品 零售業	128,963	124,704	10,567	94.11 %	141,553	94.11 %	15,911	9,822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 實業(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 業等	98,000	30,000	9,800	49.00 %	97,753	100.00 %	(410)	(182)	關聯公 業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 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 2. 石油製品 零售業	30,393	38,926	1,500	100.00 %	37,518	100.00 %	7,691	8,038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三陸加油站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 2. 石油製品 零售業	3,400	3,400	500	100.00 %	(367)	100.00 %	(7,209)	(6,767)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聯合太子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 2. 石油製品 零售業	68,000	68,000	7,340	100.00 %	72,257	100.00 %	753	980	子公司 (註1)
北基國際 開發實業 (股)公司	豐尚生活開發 (股)公司	台灣	休閒服務	-	10,000	-	- %	-	33.33 %	(143)	-	

註1：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油品銷售部門及石化及能源工程部門，分別提供其所屬範圍之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每一報導部門業務技術特性、行銷策略均有不同，故分別擁有其相關的技術及產品行銷團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並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予應報導部門以供營運決策者衡量部門資產及負債，除前述內容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請參照附註四說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合 計
	油品銷售 部 門	石化能源 工程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16,499	-	-	3,616,49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2,998	-	-	52,998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578,037	-	-	3,578,037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540,771	-	-	1,540,771

	104年度			合 計
	油品銷售 部 門	石化能源 工程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80,370	1,035	-	3,381,40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692)	1,035	-	(11,657)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298,884	-	-	3,298,884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315,417	-	-	1,315,417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油品銷售	\$ 3,547,166	3,308,835
工程合約收入	-	1,035
其他營業收入	69,333	71,535
	\$ 3,616,499	3,381,405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3,616,499	3,381,405
地 區 別	105.12.31	104.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3,168,032	2,991,837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收入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383

號

會員姓名：(1) 余聖河
(2) 李慈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八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218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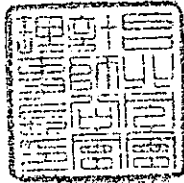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余聖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慈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裝訂線

